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5034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

複代理人 蔡明軒

被告 黃耀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肆仟玖佰玖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肆仟玖佰玖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與松德路168巷口（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31頁），依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6日14時23分，駕駛車號000-00號計程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與松德路168巷口，因迴轉未注意其他車輛之行車疏失，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訴外人李冠賢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76,138元（含工資45,938元、零件30,200

01 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2 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之
03 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6,138元，及自起
04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答辯略以：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及原因事實都不同意等
06 語。

07 四、經查，原告就其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08 人登記聯單、修理費用評估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系爭車輛
09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車損照片等為憑（見本院卷第17頁至
10 第25頁），並有本件交通事故肇事料及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
11 所114年3月20日北市裁鑑字第1143009619號函附臺北市車輛
12 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下稱系爭鑑定意見書）在卷可
13 稽（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44頁、第85頁至第90頁）。依系爭
14 鑑定意見書鑑定意見欄載：「(一)A車（即被告車輛）：倒車
15 未注意其他車輛（肇事原因）。(二)B車（即系爭車輛）：無
16 肇事因素」（見本院卷第89頁），原告對此並不爭執（見本
17 院卷第102頁），而被告固陳稱：「我要嚴正抗議鑑定委員
18 會判決不公，而且都不讓我說話，我要完整表達意見但是他
19 們叫我廢話少說…」等語（見本院卷第102頁），惟被告經
20 本院於審理時前後三次當庭詢問：「被告是否要再聲請覆
21 議」（見本院卷第101頁至第103頁），被告均答稱：「如果
22 要花錢，我就不送了，我覺得他們官都一樣」（見本院卷第
23 101頁至第103頁）。本院審酌系爭鑑定意見書之鑑定意見，
24 乃係於參諸警方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照片、調查紀錄、行
25 車紀錄器影像、當事人到會說明及本院函附卷資料等相關卷
26 證後所為之認定（見本院卷第88頁），於法應屬可採。是被
27 告有倒車未注意其他車輛之肇事原因，應可憑信。又依文書
28 之作成及記載內容，可分為勘驗（生效性）文書與報告（證
29 明、報導性）文書。勘驗文書，乃記載文書製作人內心之意
30 思或其他陳述，於製作文書同時完成法律行為之內容。例如
31 法院判決、契約書、催告函、支票等，此類文書如具形式證

01 據力，原則上亦具實質證據力。而報告文書，則以記載文書
02 製作人觀察事實之結果為內容。例如診斷書、帳簿、日記、
03 證明書、收據、書記官製作之筆錄等。報告文書縱具形式證
04 據力，其實質證據力仍須綜合文書製作人之身分職業、觀察
05 能力、作成目的及時間、記載事實之性質、方法及完備程度
06 等相關情事，參酌各該卷證資料，本諸論理及經驗法則，依
07 自由心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892號、111
08 年度台上字第2360號、110年度台上字第2526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本件原告提出之修理費用評估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
10 資料（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5頁），本院綜合前開文書製作
11 人之身分、作成目的及時間、記載事實之性質、方法及完備
12 程度等相關情事，本諸論理及經驗法則，堪認與本件交通事
13 故肇事原因之事實相符，依前開說明，應具備實質證據力，
14 自可憑採。按民事訴訟係在解決私權糾紛，就證據之證明力
15 係採相當與可能性為判斷標準，亦即負舉證責任之人，就其
16 利己事實之主張，已為相當之證明，具有可能性之優勢，即
17 非不可採信。若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就其主張之事實已盡證
18 明責任，他造當事人對該主張如抗辯為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
19 張，就該反對之主張，自應負證明之責，此為民事舉證責任
20 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86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民事訴訟負舉證責任之一方，不能提出使法院就應證
22 事實形成確切之心證時，即應對其未就利己事實盡舉證責任
23 一事，承擔不利益之結果（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077
24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對於其抗辯既無確實證明方
25 法，僅以空言爭執（見本院卷第101頁至第103頁），應認定
26 其抗辯事實非真正，而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110
27 年度台上字第1804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被告有倒車未
28 注意其他車輛之肇事原因，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應可認定，
29 可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30 五、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31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01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02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因
03 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04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05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
06 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對其使用車
07 輛所生侵權行為，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毀損他人之
08 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
09 196條復定有明文。被害人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10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如修理材料係以新品換舊
11 品，則應折舊計算（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04號判決意
12 旨參照）。另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2類交通及運輸設
13 備、第3項陸運設備、號碼20305規定，除運輸業用以外之其
14 他業用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本件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15 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車輛之折
16 舊。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之修復費用為76,138元，其中
17 零件費用為30,200元，此有修理費用評估單、電子發票證明
18 聯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3頁），而系爭車輛出廠
19 年月為111年4月，亦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5
20 頁），至112年4月6日發生本件車禍事故之日為止，系爭車
21 輛已實際使用1年（參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22 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
23 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24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
25 月計」），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經扣除折舊後為19,056
26 元（計算方式如附表），加計工資45,938元，本件系爭車輛
27 修復費用應為64,994元。

28 六、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9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30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31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01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02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03 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
04 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屬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期限
05 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被
06 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0月16日（見本院
07 卷第4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08 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9 七、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4,994元，及自113年10月16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1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13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14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15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16 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2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21 附表：

年次	折 舊 額		折 舊 後 金 額	
	金額	計算方式	金額	計算方式
1	00000	$00000 \times 0.369 = 11144$	00000	$00000 - 00000 = 19056$

22 註：單位新臺幣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3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27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0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2 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潘美靜

05 附錄：

0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8 理由，不得為之。

0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3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14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15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16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17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